

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曲靖市 财 政 局

曲建字〔2021〕23号

关于调整规范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 职工住房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

市直各机关及事业单位：

曲靖市自 2004 年实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工作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各相关单位的积极支持配合下，住房补贴发放工作积极稳妥推进，保证了货币化住房分配改革的顺利进行，做到了应发尽发，应补尽补。随着住房分配制度改革的深化，建立了住房市场配置为主的体制，实现了住房供应社会化 and 市场化。根据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91 次常务会议精神和

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“全面清理支出政策及挂钩事项”、“特别是对住房补贴政策，依规依程序重新进行调整规范”的要求，经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规范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外地（包括市内各县、市、区）调入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人员，属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而原单位没有发放的，不再由市级财政发放住房补贴；属按月发放的，按照 70/m² 计算，从调入当月计算发放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部分。

二、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，已享受过福利性分房和住房补贴的老职工，职务职级调整和职称晋升后，不再增加住房补贴。

三、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在职在编人员，住房补贴继续随工资按月发放，职务职级调整和职称晋升后，不再增加住房补贴。

四、本通知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曲靖市财政局
2021年3月5日



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5日印发
